

1.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政(一)字第 1070159486 號函辦理。
2. 中秋節期間，教育部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學校公教人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旨揭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，相關規定置於教育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。
3. 為深化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同仁可運用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4.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 20 小時，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同仁可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